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新城分局食堂外包采购项目

合同协议书

甲方：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新城分局

乙方：西安燕福来商贸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有食堂外包项目的需求，乙方具备食堂及食品经营的相关资质（乙方应提供相关资质文件予以证明，如生熟食经营许可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他与食堂承包、食品经营等相关的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食堂外包服务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地点：西安市新城区长兴路9号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新城分局。

二、经营/服务期限：

双方协商确定，乙方为甲方提供的食堂外包经营/服务期限为1年，自2026年5月1日至2027年4月30日（一年期满后，采购人将对甲方职工开展满意度调查，参与调查人数不得少于甲方职工总人数的85%，整体满意度80%以上，乙方可优先与甲方协商续签合同。

合同金额：包干价32.68万元/年（该费用一价全含，包括但不限于乙方3名工作人员人工费用、主副食及调料、食堂日常用品、天然气、设备设施维护、午餐、水电费、日常损耗等）

三、经营管理要求

- 1、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所经营的餐厅进行经营和管理。
- 2、无法定或约定事由的，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期满之前终止合作的，需提前两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由双方协商解决。
-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甲方一经发现，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承包费用。
- 4、若一方因法律规定或不可抗力等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任何一方均可提前终止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5、合同价格的调整：如采购人用餐人数变化超过正负百分之五，招标人与中标人以实际就餐人数结算。

6、提高食堂服务质量，确保食堂卫生条件达标、保障食堂环境整洁，进行日常餐具洗消。（具体服务标准由双方另行确定）

四、投资与管理

1、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甲方食堂中的所有设备、基础设施均由乙方管理使用，维修、维护，为添置设备、设施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2、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内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的设施设备资产，经甲方验收确认并在合同履行期满后，前述可分离、可移动的资产应归乙方所有，除前述资产外的其他设施、设备等资产均应归属甲方所有。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堂食品经营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地方规范性文件规定，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食品卫生及安全进行监督与检查，乙方应当无条件配合。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存在的问题责令整改，并在整改完成后进行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经营期间，主动配合甲方接受食品卫生等政府部门工作检查。甲方指派专人负责食堂的原材料来源、质量和制作过程的全程监控。对主副食品质量、数量、卫生、饭菜价格、服务质量、原材料采购、进行监督管理，乙方应服从甲方职能部门管理。

2、甲方有权不定期召开甲方食堂的主要管理人员例行工作会议，研究合同履行情况、存在的问题、困难及解决办法。甲方每季度对食堂伙食管理情况满意度进行测评，参与测评人数不得少于甲方职工总人数的 65%，满意度测评不得低于 80%，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整改要求，并从下一季度承包费用中扣除 3%。全年 2 次满意度测评低于 80%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提前结算。

3、甲方保证水、电、暖的正常供应，天然气由乙方自行负责购买。如遇停水、停电时，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协助乙方启动应急措施，保证正常供应。

4、服务期间，甲方对其自有的所有资产享有所有权，服务期内经营所需的其他设备由乙方自备，费用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包干费用中。为实现本合同合同目的的特殊装修与改造，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经营期结束后，乙方进行的特殊装修与改造一律归甲方所有，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形式的补偿。

5、甲方对乙方的经费支出、工作人员的劳动福利有监督和指导权。

6、甲方尊重乙方劳动和管理方式，除甲方领导和管理人员外，其他人无正当理由且未经管理人员同意的，不得随意进入乙方的操作场所。

六、乙方的服务要求及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必须充分认识到食堂工作的特殊性与重要性，坚持“三优、三热、五文明”的服务理念，以确保食品安全为前提；同时严格遵守并执行国家与地方各级政府、卫生防疫站部门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等规定，建立一个完善的餐饮服务保障体系，有义务配合政府相关部门的检查并完成其布置的任务，营造文明、卫生、舒适、优雅的就餐环境。

2、严格执行有关卫生制度和标准，做好蔬菜消毒浸泡、餐（饮）具消毒等工作；严格执行留样制度，留存食品必须有标签留足数量、留足时间，并做好记录和标识。严格执行外来人员出入登记制。食堂内应有健全的防鼠、防蝇、防尘“三防”措施（特别是分菜间、加工间、餐厅等场所的门窗）。乙方应认真搞好食堂内外卫生，制订食堂卫生管理制度，建立食堂卫生工作自查记录。

3、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有关合同的约定，不得将经营权分包、外包或转包他人；不得利用甲方的资源给其他单位制作食品、送餐或提供服务等；不得开展对外开发经营的其他活动，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应及时进行保养、维修及妥善保管，防止人为损坏或丢失。如有人为损坏或丢失，应如数补充或赔偿；正常报废的设备、设施，须经甲方认可同意后办理资产核减手续。经营期满后，保证房屋、设备、设施、墙面、地面的完好，若有损坏、遗失，要按照折旧后的价格予以赔偿。乙方可根据业务需要，自行添置新的设备，费用由乙方负担，所添购置设备归乙方所有。乙方经营期间食堂内所有设备的保养费由乙方承担。在双方合同终止并不再续签时，乙方应在3日内将本方所有的设备等清理搬离，逾期视为乙方放弃对上述设备的权利，甲方有权自行处置。

5、按照管理目标，在与甲方有关规章制度不相冲突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制定工作规范和规章制度，有权调配所属员工。对甲方委托经营的各项事务，严格进行全面的、提供优质服务；乙方保证按专业化的要求配置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

经营服务所用工作人员必须符合《劳动合同法》要求，并支付工作人员的薪金、福利等费用。如发生用工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

6、按照双方约定的奖罚办法标准，乙方自觉接受甲方监督、检查与处罚，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7、乙方应经常与甲方沟通，征求甲方对伙食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改进和提高。乙方应在餐厅公示有关管理制度和规定，设立意见箱，及时解决和处理管理服务中所出现的问题。

8、所有参加餐饮工作的员工（含管理、操作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体检和培训，并取得相应行政管理部门的认证与认可。乙方聘用或更换餐厅工作的员工需征求甲方意见，甲方有权提出聘用或更换的建议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餐厅工作员工。乙方应按照甲方对食堂工作人员监督反馈情况，发放食堂人员绩效。食堂工作人员乙方人员在上岗时，必须仪表端庄、衣冠整洁，经国家防疫站部门体检合格后，办理健康证，统一工作服、佩戴工号牌、持有效《健康证》上岗。在正常经营活动开始后一月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的《健康证》《身份证》（复印件）以及履历表等相关资料，乙方人员不得频繁更换。从业人员患有发热、腹泻等有碍食品卫生病症的，应立即脱离工作岗位，待查明原因、排除有碍食品卫生的病症或治愈后，方可重新上岗。病愈后重新上岗时需由相关医疗部门出具病愈证明。

9、乙方所属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国家法律、政策和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在经营期间，如发生违法乱纪事件及人身事故，乙方承担所有责任与后果；若在经营期间发生就餐食物中毒、食源性疾病等不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在保险公司理赔前，由乙方支付医疗费，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和法律诉讼的权利。

10、工作人员要遵守餐饮法规以及甲方的一切规章制度，做到服务热情周到，服从管理，对就餐人员有礼貌，态度好，工作人员与就餐人员出现矛盾，经营方负责人出面协调，妥善解决。决不允许工作人员与就餐人员直接发生冲突；如有发生，当事人员必须辞退，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11、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对食堂实施水、电改造、房屋装修以及结构改造。在装修过程中不得擅自改建房屋，改变原有建筑主体结构与用途并符合国家建筑、消防、卫生、环保等规范标准，乙方违反规范标准，造成的质量安全事故，

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经营期满后，装修等不动产无偿交于甲方。

12、乙方为甲方用餐人员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

七、结算方式：本合同约定的承包费用共分四期支付。每季度第一月第一周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当季度费用（总承包费用 25%），分四次付清全年费用。乙方必须达到甲方调查问卷满意度 75%以上同时应当根据实际付款金额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税收征缴法规的等额票据，甲方才可付款，乙方未开具发票或开具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属于违约。

甲方按时将租金汇入乙方指定下列账户：

乙方开户行：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府庄支行

账号：2701031401201000111535

名称：西安燕福来商贸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12MA6UQYNH50

八、提出异议的期限

若甲方在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如服务品质、乙方的服务与合同不符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需在1日内响应并处理，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约定，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终止，否则依法负担违约合同内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2、因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双方不能履行合同时，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以不可抗力为由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对终止合同事由承担举证责任。

3、如果乙方无法在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人员、设施、设备等的投入并能有效运行，保证用餐需求，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另行选择供应商提供相关服务。乙方应无条件清场退场，乙方拒不退场的，甲方有权强制清场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清场产生的实际费用。

4、乙方无特殊情况擅自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没收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停业或歇业，从而影响妨碍到甲方的正常秩序，否则所产生的损失及影响全部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

没收乙方交纳的合同履行保证金。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乙方自身原因违反合同有关规定甲方将进行处罚。

十、争议解决条款

因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争议解决条款独立生效

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一式 6 份，甲、乙双方各执 3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新城分局



法定代表人 (签字/盖章):

乙方：西安燕福来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盖章):

2026 年 4 月 30 日

2026 年 4 月 30 日